

# 关于对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6]第 117 号

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王伟、叶兴华：

根据你公司 2016 年半年报披露内容和对我部半年报问询函[2016]第 13 号的回函：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，王伟约持有公司总股本 8.15% 的股份，叶兴华约持有公司总股本 2.85% 的股份，二者为一致行动人，合计持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1%；叶兴华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质押公司股份 690 万股，王伟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、1 月 20 日、6 月 16 日三次质押公司股份累计 3,703 万股，二者合计质押 4,393 万股，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3.6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20%；王伟、叶兴华未及时通知公司，公司知悉后也未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1.11.4 条第(十三)项和证监会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十一条的规定，王伟、叶兴华违反了证监会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十一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上述股东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6年9月23日